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  
**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8	乾景园林	2023/7/17

**二、 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鉴于原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发生变更，故取消上述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回全福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7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1.06%股份的股东回全福先生，在2023年7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临时提案内容进行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做出修订，草案中相关描述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相应作出调整。

因此，公司定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已发生变更。故提议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后，取消股东大会原有《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同时，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增加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8 日、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